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71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豪勳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4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豪勳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吳豪勳於民國112年8月14日13時43分許，在宜蘭縣○○鎮○○區路0號空氣島彈跳工廠2樓，因林學聖之女友持熱湯朝林學聖潑灑，林學聖下意識反應連椅子帶人後退，撞擊剛取餐完畢欲返回座位之吳豪勳女友即林鈺芳，吳豪勳因此前去質問林學聖，林學聖否認撞擊林鈺芳，吳豪勳因而心生不滿，竟基於以強暴方式使人行無義務之事、妨害人行使權利以及傷害之犯意，於同日1時45分許，先以左手抓住林學聖之後方衣領，將林學聖從座位拉起，並以右手掐住林學聖之頸部，使林學聖無從反抗，將林學聖強行朝前方電梯方向拖行10餘公尺，拖行過程中林學聖持續與周遭桌椅、路人發生碰撞，再於電梯前將林學聖推倒在地，使林學聖受有頸部挫傷、頭部挫傷、口腔挫傷、左側手肘挫傷、左側腕部挫傷、左側膝部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林學聖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04 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5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6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7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8 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09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  
10 訟法第159條之5亦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之各項供述  
11 證據，檢察官、被告吳豪勳於審判程序時，均未爭執其證據  
12 能力，且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  
13 第29頁至第37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其取  
14 得過程並無瑕疵或任何不適當之情況，應無不宜作為證據之  
15 情事，且均與本案具有關連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16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自得作為證據，合  
17 先敘明。

18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  
19 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  
20 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  
21 據能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當事人充分  
22 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  
26 諱(見警卷第20頁至第22頁；偵7466卷第14頁至第15頁背  
27 面；本院卷第29頁至第3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學聖、  
28 證人林鈺芳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警卷第  
29 1頁至第3頁、第9頁至第14頁；偵7466卷第14頁至第15頁背  
30 面)，並有羅東博愛醫院診斷證明書、監視器錄影畫面截  
31 圖、傷勢照片、勘驗筆錄等在卷可參(見警卷第19頁、第23

01 頁至第25頁；調偵卷第4頁至第12頁）。足認被告前開任意  
02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堪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  
03 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同法第304  
06 條之強制罪。被告所為傷害、強制二犯行間，顯係出於同一  
07 意思決定，且行為間具有部分重疊關係，依一般通念，評價  
08 為一行為始符罪刑公平原則，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  
09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從一重  
10 之傷害罪處斷。

1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女友與告訴人之細  
12 故而糾紛，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問題，而以暴力方式為本  
13 案犯行，且迄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其所受之損害，所為實  
14 非可取，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雖向本院表示和  
15 解意願，見有悔意，然因告訴人無和解意願，而未能達成和  
16 解（見本院卷第29頁），尚未獲得告訴人原諒之犯後態度，  
17 兼衡被告於審理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已離婚，要扶  
18 養10歲小孩，在工地工作，月收入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4萬  
19 元（見本院卷第35頁），並參酌告訴人所受傷害程度、被告  
20 之犯罪動機、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郭欣怡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游皓婷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29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0 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吳瑜涵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2 所犯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7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09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